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50 周年校慶主題LOGO 設計徵選辦法(修訂版)

1. 活動主旨：
(一)本校訂於民國 110年 4 月 17 日舉行建校 50 周年校慶慶祝大會，徵選校慶主題LOGO
 以供校慶相關活動時之使用。
(二)透過 50 周年校慶主題LOGO設計，提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參與度。

(三)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感素養，落實學校美感教育。

1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2. 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3月8日。
3. 徵稿對象：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09學年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4. 設計要求：
(一)以「永平 50 周年校慶」為設計主軸，並結合本次校慶之口號「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」，設計出慶賀本校50周年校慶之LOGO。
(二)造型簡約、意象明確，並需說明設計理念(50字內)。
(三)設計時須考慮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物上，適用於各類相關活動。
(四)獲選錄作品需繳交「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」，未於期限內繳交放棄獲選資格。
5. 評選方式：

(一)本項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，作品邀請本校美術老師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出1件優選
與2位佳作。

 (二)初選評分標準：

 1. 主題創意表現(30%)

 2. 宗旨精神詮釋(20%)

 3. 構圖造形設計(30%)

 4. 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七、 作品繳交方式：

 (一)參賽作品為繳交電子檔或紙本A4尺寸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並說明主題及設計理念。
 (二)電子檔需繳交全彩 CMYK 向量圖檔，並解析度 300dpi以上。

(三)電子檔繳交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agd6ubA1TXLDRgNQ7>
 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優選 1 名，由家長會頒發現金2000 元，獎狀一只；
佳作 2 名，由學務處頒發全家禮卷 2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 (二)若參選作品品質不符合評審小組期待，獎項得從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